

有獎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轉數快App-to-App推廣活動】(「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辦。
2.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年滿 18 歲;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於由本行持有有效的銀行賬戶(「合資格戶口」)(根據第 3 條所定義)的主要戶口持有人。
 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此有獎活動。
3. 「合資格戶口」是指本行的現有存款客戶(包括持有存款賬戶/i-Account/至尊理財/顯卓理財/顯卓私人理財/私人銀行服務)。
4. 有獎活動於 2022 年6月9日至 2022 年8 月 31 日期間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八達通的流動應用程式(「八達通App」)及/或香港寬頻My HKBN手機應用程式(「My HKBN App」)透過本行之手機程式(「BEA App」)以合資格戶口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合資格交易合共3次或以上,並符合以下每項合資格交易的詳細要求,即可獲得獎賞。

合資格交易	每項合資格交易的詳細要求	交易次數
增值HK\$100或以上至八達通卡/銀包	於八達通App即時增值其八達通卡/銀包時,揀選「銀行應用程式」,並通過BEA App成功增值。	共3次或以上
繳付HK\$100 或以上的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賬單	於My HKBN App繳款時,揀選「以指定銀行手機應用程式一鍵繳款」,並通過BEA App成功繳款。	

6. 獎賞: HK\$100現金回贈
7.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獎賞1次。
8. 獎賞以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形式送出。名額2,000名。
9. 任何並非使用BEA App 及指定流動應用程式(根據第5條所定義)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計算為合資格交易
10. 領取獎品安排:
 - 現金獎賞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日或之前存入得獎者銀行賬戶內,而不作事前通知。
 - 如得獎者持有多个合資格戶口,獎賞將根據以下次序存入排行第一的銀行賬戶:(1) 私人銀行戶口 (2) 顯卓私人理財綜合戶口 (3) 顯卓理財綜合戶口 (4) 至尊理財綜合戶口 (5) i-Account 綜合戶口 (6) Youth i-Account綜合戶口 (7) 港元儲蓄戶口 (8) 港元支票戶口 (9) 聯名戶口。
 - 例子: 如得獎者持有至尊理財綜合戶口及港元儲蓄戶口,獎賞則會存入至尊理財綜合戶口內。得獎者的銀行賬戶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有獎活動之獎賞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 若本行於送贈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2.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3.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7.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推廣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9. 此有獎活動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10. Octopus App/My HKBN App 是第三方應用程式。八達通App/My HKBN App的使用須受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八達通卡/錢包/八達通App/My HKBN App的供應商，本行對供應商的產品及/或應用程式及/或服務不作任何保證，亦不承擔因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應用程式及/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任何有關八達通卡/錢包/八達通App/My HKBN App的產品和/或應用程式和/或服務的查詢、意見、索賠、合規和/或爭議，應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提出。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客戶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BEA app及/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提防虛假網站及流動程式。